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1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2.83港元
授出購股權份數：	涉及合共1,100,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2.7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5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可予行使；其餘5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失效。

* 僅供識別

概無承授人乃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